

开发区2024年重点工业产品抽检计划实施细则

配电板

2024— — 发布

2024— — 实施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配电板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配电板生产企业风险监测，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本次计划委托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承担，被抽查产品范围为开发区配电板生产企业。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7251.1-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

(DBO)

3 抽样

3.1 抽样型号或规格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3.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3.2.1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3.2.2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在受检单位。

注：在本规范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3.3 样品处置

3.3.1 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分别封样。

3.3.2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在寄、送过程中不得损坏样品的密封和防拆封状态。

3.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则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配电板”产品，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配电板年销售总额。

4 检验项目及方法

4.1 检验项目见下表。

表2 配电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介电性能试验(包括工频电压试验和冲击耐受电压试验两项)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2	设备的裸露导电部件与保护电路之间的有效连接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3	电气间隙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4	爬电距离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5	机械操作试验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6	防护等级验证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7	温升验证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8	结构要求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9	机械碰撞试验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10	绝缘材料的耐热性能试验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11	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12	布线、操作性能和功能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13	绝缘电阻试验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14	温升极限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15	耐锈性能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4.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4.2.1 对于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原则上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验。若企业产品明示标准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按照企业标准检验。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实物质量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纪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6.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管理。